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545號

聲 請 人 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淵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優邑企業有限公司、耿永年、李進財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優邑企業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
理人何沛濬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查本票記載「逾期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週年百分之十六計
付利息」，上開遲延日應為到期日之翌日，聲請人應更正利
息起算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